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3 环罚决字〔2022〕6 号

许昌市建安区李平安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04YQQ7K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于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明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8 月 4 日该厂未事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大气自动监控设施工控机进行了擅自更换。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自动监测设备照片；自动监测设备异常数据；自动监测设备超标数据；自动监测设备检查维修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3 环罚告字〔2022〕6 号）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该厂对违法行为不提起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2，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2]，处罚金额(X)：65000，代入公式： $65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2 + 1 + 1 + 2) / (5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5000.0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2022年8月4日该厂未事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大气自动监控设施工控机进行了擅自更换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陆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农行许昌镜水路分理处；银行账号：16252701040002071；开户名：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2095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建安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